

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-共通性缺失彙整

項次	缺失類型	具體缺失情形
一、招標、開標、審標及決標階段		
1	不當限制廠商資格。	
2	未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，邀廠商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。	2-1.未經簽准即改採限制性招標。
		2-2.未踐行議價程序。
3	底價之編列、核定程序及訂定時機等是否合理？	3-1.底價單未勾選授權開標主持人擔任底價核定人。
		3-2.限制性招標採購未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。
4	疑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。	
5	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確實審查。	
6	其他招、開、決標程序異常或瑕疵	6-1.廠商服務建議書檢附型錄不符招標需求規範。
		6-2.評審項目證明文件闕漏、實績過簡及評審規定矛盾。
		6-3.工程採購未將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列入資格審查。
		6-4.未於開標前成立評審委員會。
		6-5.開標程序不符規定。
		6-6.文件誤繕或漏未填寫、勾選。
		6-7.逕邀廠商議價理由與事實矛盾。
		6-8.未細究廠商企畫書文字疑義。

二、履約管理		
7	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	7-1.廠商送審資料與契約規範未盡相符。
		7-2.未落實召開工作會議。
		7-3.未即時辦理終止契約作業。
8	契約對於廠商應辦事項未訂定相應罰則（未使用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）。	
9	機關履約管理人未依契約辦理抽查（驗）	9-1.漏未辦理廠驗。
		9-2.搶險、搶修開口契約未辦理現場查核。
10	廠商未按期提送資料文件	10-1.未提送產地證明、檢驗證明文件。
		10-2.未按時提送施工、品質計畫及施工日誌。
		10-3.廠商未以正式公文書申報竣工。
11	監造單位針對施工過程未落實監造	11-1.未詳細審視廠商施工照片。
		11-2.未提報監造計畫。
三、驗收付款階段		
12	未依約於期限內辦理驗收	12-1.延期驗收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簽准。
		12-2.設計監造勞務契約驗收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辦理。
13	廠商所提送之履約文件、照片等資料，數量與內容未符契約規定	13-1.產地證明文件未符投標須知規定。
		13-2.僅以廠商聲明書替代進口產品報關等文件。
		13-3.履約數量與照片略有出入。
		13-4.履約文件闕漏、照片格式與契約規定不符。
		13-5.廠商簽到表人員及時數有疑義。
		13-6.勞務採購工作計畫書、報告內容過於簡略。
		13-7.設計監造勞務契約將工程決算書誤列為履約項目。
14	廠商所提供之履約照片有重複使用情形。	
15	其他驗收過程異常	15-1.驗收過程未臻嚴謹。
		15-2.驗收文件填載錯漏。
四、其他稽核過程發現異常情形及處理情形		

(一) 投標須知缺失或錯誤態樣

16	文件過簡	16-1.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未載明確切日期。
		16-2.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載「詳招標公告」。
		16-3.開標地點僅填載「詳招標公告」，宜明確。
		16-4.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未載明，或要求提供投標廠商聲明書、切結書。
		16-5.投標須知「招標標的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」，僅載「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」，未載明該附件名稱。
		16-6.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載送達招標機關指定時間為詳招標公告。
		16-7.投標文件有效期未載明。
17	應勾選或勾銷，而未予注意	17-1.無押標金，「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」免勾選。
		17-2.無履約保證金，「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」免勾選。
		17-3.無保固保證金，「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」免勾選。
		17-4.外國廠商得否參與投標、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(含工程、財物及勞務)之原產地得否為外國均未勾選；或勾選原產地得為外國，卻未寫國家或地區名稱(未列明者即不允許)。

(二) 證件審查表缺失或錯誤態樣

18	不分段開標，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，同時勾選廠商報價高於公告之預算為不合格標，惟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未列入標價審查。
19	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將企劃書份數列為資格審查項目。

(三) 評審文件缺失或錯誤態樣

20	「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」不宜列為評審項目，應僅限於「創意」即基於原本招標文件鎖定需求之延伸，縱備註「須與本案標的有關」，但使用「額外給付」用語易恐誘使廠商以「額外無關回饋」以獲取高分之嫌。
21	評審須知「廠商經歷與履約能力」項目未規定「檢附過去履約實績結算證明書供審查」，恐造成投標廠商以非自身名義承攬之採購案充作過去履約績效。
22	「取最有利標精神」，應為「評審 (小組)」而非「評選 (委員會)」，評審須知中用詞應精確。
23	評審須知有「簡報及詢答」項目，為避免廠商未於現場簡報及詢答，致機關誤引述其他處置方式，宜加註「未出席簡報及詢答，該項目以 0 分計」為妥。
24	評審項目有「簡報及詢答」項目，又另有「企劃書：簡報內容及企劃書內容補充說明」似有重複評分疑慮。